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潜市监冒撤字[2023]21号

当事人：湖北盛平轩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WN658N

住所：潜江市竹根滩镇三江路90号

法定代表人：熊秋宝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纺织品、日用品百货、化工产品、服装、鞋帽、花卉、苗木、通讯终端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消防器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皮革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线电缆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年12月13日，熊秋宝，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21083199106212433，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被冒名登记为湖北盛平轩建材有限公司（91429005MA48WN658N）法定代表人，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经查明，湖北盛平轩建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竹根滩镇三江路90号，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所属潜江市竹根滩镇竹苑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徐月娟全程陪同见证，并加盖社区公章。湖北盛平轩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证、

提交的相关材料属虚假材料，向公司登记机关隐瞒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等重要登记事实。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3 月 14 日设立的湖北盛平轩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WN658N）登记（备案），撤销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变更（备案）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